|  |
| --- |
| **桃園市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同意書**  本人 通過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，同意參加   1. □資優資源班服務安置 (就讀經國國中，接受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) 。 2. □資優教育方案課程服務 (就讀其他學校 國中，接受資優方案課程服務) 。   此致  桃園市 國民小學  學生簽章：  家長簽章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**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委員會**